



高瓷科技

NEEQ : 838399

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AOCI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邹国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国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林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林妹
电话	0668-2753067
传真	0668-2736066
电子邮箱	gdgaoci@163.com
公司网址	www.gdgaoci.com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天安管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6,075,229.57	94,495,791.76	12.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125,562.05	62,090,406.12	3.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1	2.23	3.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5%	34.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55%	34.2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8,421,169.89	26,467,371.52	82.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155.93	-7,696,915.38	126.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1,733.65	-7,522,070.69	1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538.89	-675,361.04	83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22%	-11.6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9%	-11.4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8	-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662,889	41.96%	0	11,662,889	41.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50,000	1.26%	0	350,000	1.2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135,000	58.04%	0	16,135,000	58.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00,000	51.80%	0	14,400,000	51.80%	
	董事、监事、高管	1,200,000	4.32%	0	1,200,000	4.3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7,797,889	-	0	27,797,88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邹国奎	7,500,000	0	7,500,000	26.98%	7,500,000	0
2	邹亚剑	6,900,000	0	6,900,000	24.82%	6,900,000	0
3	茂名市欣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73,000	1,000,000	5,073,000	18.25%	0	5,073,000
4	张超	2,225,000	0	2,225,000	8.00%	0	2,225,000
5	陈满	1,550,000	0	1,550,000	5.58%	1,200,000	350,000
6	佛山市普	830,000	0	830,000	2.99%	0	830,000

	瑞环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	陈小青	622,000	0	622,000	2.24%	0	622,000
8	茂名市鸿运设备有限公司	571,000	0	571,000	2.05%	0	571,000
9	王坤	450,000	0	450,000	1.62%	450,000	0
10	陈彪	420,000	0	420,000	1.51%	0	420,000
合计		25,141,000	1,000,000	26,141,000	94.04%	16,050,000	10,091,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邹国奎与邹亚剑系兄弟关系，分别任职高瓷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陈满任高瓷科技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上述股东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号修订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新三板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根据上述修订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2,595,126.46			
减：转出至合同负债		2,296,572.09		
减：其他流动负债		298,554.37		
合同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2,296,572.09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2,296,572.09
其他流动负债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		298,554.37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余额				298,554.37
-------------	--	--	--	------------

(2)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根据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